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七八**次会议

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时1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 成员:**
-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 中国 潘雄文先生
 -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 俄罗斯联邦 萨洛夫先生
 - 南非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8-51425 (C)



下午 1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8 年 9 月 20 日在伊斯兰堡发生的恐怖袭击，这次袭击造成许多人死伤，其中包括外国外交官。安理会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将这一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巴基斯坦当局积极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3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